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的通知
工信部安〔201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全面推进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快推进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促实现岗位达标、班组达标和企业达标。《通则》是民爆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评价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重要依据，今后要将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许可年检审核内容，对未达到通则要求的企业，必须限期整改。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进一步促进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

动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特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严格准入、强化基础、规范管理、管控风险”的原则，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为目标，以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通过开展岗位达标、班组达标和企业达标，减少和消除事故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增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第三条 企业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制定并完善岗位、班组以及企业达标实施细则，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管理模式，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改进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生产企业（含生产场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场点和生产线（或生产车间）应设置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销售企业（含销售网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储存库区应设置专职安全员。

第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同时负责全面推进和实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确保企业达标；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企业技术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技术工作，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

进步负全面责任。

第六条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销售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兼职安全员应从事民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章 管理制度基本要求

第七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隐患排查与治理、危险源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绩效考核、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风险管理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第八条 企业安全规程和各工序、各岗位操作规程应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安全监管规定，适应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变化。规程编制应符合国家标准化等要求。

第九条 操作岗位醒目位置处应张贴岗位操作要点，工（库）房入口区域应张贴与工序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要点和应急避险路线图。

第四章 区域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条 企业应划分生产、行政、辅助和生活等区域，并有清晰的分区界线和明确的管理制度，鼓励采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实现区域安全巡查。

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道路平整硬化，安全通道合理畅通。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

第十一条 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出入登记、检查制度，设置明确的警示告知标牌，鼓励应用智能化门禁系统。进入生产区、试验（销毁）区和总仓库区的人员必须穿戴纯棉质或防静电衣、帽、鞋（雷管区域必须穿防静电鞋），不得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

企业应对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配备专用证牌和衣、帽、鞋，由专人引导和陪同。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区别标志。同一生产区存在工业炸药类和起爆器材类生产线时，不同生产区域的工作人员应配发有明显颜色区别的衣帽。

第十三条 企业应对承担施工项目单位的合法性、技术水平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题安全培训。工（库）房生产作业时，其安全距离范围内严禁

施工。

第五章 作业现场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标识管理制度，按照民爆危险源标识标准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在危险源附近设置危险源标识牌。标识内容应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等级、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等。

第十五条 企业定员定量定置应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现场管理应按照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等要求组织实施，生产现场不得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并应及时清理浮药、残药。鼓励创新和采用先进安全管理模式，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现场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企业应确保生产现场防雷、防爆、防静电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齐全有效，并定期进行检查检验；生产线超温、超压、断流等安全连锁装置应每月进行全系统实测和有效性验证，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第六章 工艺技术及设备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企业应按照行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等相关要求，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设施应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应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检修周期内无故障运行。要进一步完善设备维修制度，严格维修程序和设备

维修维护档案管理，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修，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系统检查维修。

第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更改生产线专用生产设备结构、功能及技术参数，不得在生产线上进行设备试验。

第七章 风险管控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对各类潜在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估，及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档案，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企业要严格执行隐患排查与治理相关制度，对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采用“危险点巡视卡”等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手段，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危险源动态管理，要针对技术进步、工艺调整、设备更新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及时对危险源进行评估判别并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符合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应对设备故障、动力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况的专项措施。生产区域应按照预案要求，清晰设置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报警、紧急停机的相关制

度，根据工艺技术和实际管理水平，在主要工序设置手动应急报警按钮，在关键危险工序设置紧急停机装置。

第八章 岗位培训基本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健全和完善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培训制度，积极改进培训方式方法，突出岗位技能操作培训，提高培训实效；应根据工序安全生产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充实相关培训内容，强化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应急处置等技能。

第二十六条 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及时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实际操作演练，严格现场技能考核。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控室操作人员、专用设备维修人员等必须经过企业专题培训，熟练掌握工艺流程、工艺技术特点、自动化控制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化管理考评标准》（见附件）进行自查和考评。

第二十九条 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